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持續關連交易

- (1)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
- (2) 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和提供擔保**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本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以及(ii)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和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並為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同一期間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已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中航規劃與中航建

發科技簽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含本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中航規劃亦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

(1)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本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以及(ii)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哈飛集團

主要事項 :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日應是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日期（「生效日」）：

1.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3. 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應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所有上述哈飛集團產品

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條件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實現，因此預計生效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

互供產品及服務 : 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1.本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
- 2.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 雙方將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就產品或服務的供應簽訂單獨協議。具體付款條件（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將由雙方在單獨協議中商定。

定價原則 :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1.有關特定航空產品，(a)實行政府定價；(b)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c)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2.有關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供應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3.有關生產、勞動及租賃等服務存在市場價的，(a)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c)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以下所列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的收入交易		
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產品和服務	9,415	12,552
本集團的開支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	135	199
本集團的租賃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承租人) ^{附註}	240	372

由於預計生效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以下所列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交易		
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 供產品和服務	18,600	27,700
本集團的開支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 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	300	500
本集團的租賃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 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承租人） ^{附註}	400	400

附註：

租賃服務的歷史金額/建議上限是在相應年度內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預估總價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本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指南實施問答，在確定租賃的租賃期時，應考慮所有合理的相關事實和情況。

如能合理確認將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該租賃將被視為長期租賃，本公司應當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值，並採用成本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由於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租賃的租賃期為一年，且本公司預計將在租賃期到期後續

租，本集團已確認或將會確認該等租賃為長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的權利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但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收入交易（即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8,600 百萬元和人民幣 27,700 百萬元。

開支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和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此外，租賃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和人民幣 400 百萬元。

建議上限的厘定基準

收入交易（即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根據(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2)由於航空產業的發展而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的相關業務預期增加，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3)允許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和/或金額的任何增長的若干緩衝得出。

開支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根據(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預期增加的採購成本；及(3)允許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和/或金額的任何增長的若干緩衝得出。

租賃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根據(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2)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3)允許租賃服務金額以滿足本集團租賃需求的任何增長的若干緩衝得出。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前，於本公告日，哈飛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完成前，本集團與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進行類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增資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哈飛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 (a) 本集團與哈飛集團的歷史聯系和長期合作關係；
- (b)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和增長；及
- (c)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通常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業務，更好地確保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標準，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及(2)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協商，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和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並為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同一期間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已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含本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中航規劃亦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2.期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

3.訂約方

(i)中航規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ii)中航建發科技（為其附屬公司，即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

4.委託貸款

(i)貸款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

(ii)貸款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iii) 利率和利息支付

貸款年利率不低於委託貸款發放時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委託貸款利息按季度結息。如果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提前償還本金，按實際貸款期間確定利息。

(iv) 手續費

手續費在發放委託貸款時由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向中航財務支付。

(v) 委託貸款的償還

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應在每筆委託貸款到期之時向中航規劃一次性償還本金。經中航規劃同意，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可以提前償還本金。

(vi) 具體協議

每筆委託貸款的期限、金額、年利率均以中航規劃、中航財務和中航勘察院或中航長沙設計院（視情況而定）單獨簽署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和委託貸款合同為準。

5. 擔保

(i) 提供擔保

中航規劃同意為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保證擔保。

(ii) 擔保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

(iii) 反擔保

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應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向中航規劃提供反擔保。

(iv) 具體協議

每筆擔保的期限和金額均以中航規劃、中航勘察院或中航長沙設計院（視情況而定）與相關銀行和金融機構單獨簽訂的保證合同為準。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礎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規劃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和擔保的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委託貸款 餘額	200	29	0
每日最高擔保餘額	200	0	0	0

考慮到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的潛在融資和擔保需求及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航規劃決定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提供委託貸款和擔保，委託貸款和擔保的每日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於本公告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不超過一年（含一年）期間的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 3.65%。

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中航規劃平均可支配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及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業務投融資情況決定。擔保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經營情況預計需要的擔保決定。

發放委託貸款和提供擔保的原因和益處

由於中航建發科技由中航規劃委託管理，為了穩定與託管企業的融資、担保和管理關係，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同時提高資金使用價值，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

理，其項下之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述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批准簽訂（1）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上限；及（2）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批准。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之權益。因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擬議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有（其中包括）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之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 80.79%，哈飛集團將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約 19.21%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哈飛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增資完成後，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交易

由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部分豁免的交易

由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i)開支交易（租賃服務除外）；及(ii)租賃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之權益，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中航規劃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30%之權益。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 80.79%。於本公告日，與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哈飛集團是我國主要直升機科研究生產基地之一，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航規劃之資料

中航規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

中航建發科技之資料

中航建發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等業務。

釋義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以及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擔保的每日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以及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擔保的每日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告中，「中航規劃」指中航規劃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中航長沙設計院」	中航長沙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告中，「中航長沙設計院」指中航長沙設計院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中航建發科技」	中航建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勘察院」	中航勘察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發科技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告中，「中航勘察院」指中航勘察院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中國航空工業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80.79%。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19.2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p>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供應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為7%；(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iii)本集團或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用於確定協議價之利潤率8%為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將根據各項交易的單獨協議釐定</p>
「關連人士」	<p>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p>
「控股股東」	<p>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董事」	<p>本公司董事</p>
「委託貸款」	<p>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分別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之委託貸款</p>
「政府指導價」	<p>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p>
「政府定價」	<p>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p>
「本集團」	<p>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p>
「擔保」	<p>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向中航勘察院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提供之擔保</p>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p>本公司與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p>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

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在考慮(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客戶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不獲豁免的交易」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部分豁免的交易」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i)開支交易（租賃服務除外）；及(ii)租賃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交易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